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阿珠
電話：049-2341129
傳真：049-2341079
電子信箱：helen@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4102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寶鑫農業生技有限公司產製之「寶鑫牌寶鑫1號」等2項肥料產品，自即日起列為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補助2+2元推薦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暨本署南區分署114年9月8日農糧南屏字第11413237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列為補助推薦肥料之廠牌商品名稱、肥料登記證字號、肥料品目及補助名單如下：
 - (一)「寶鑫牌寶鑫1號」(肥製(質)字第1128004號) 5-09禽畜糞堆肥
 - (二)「吉富農牌勁肥8號」(肥製(質)字第1128005號) 5-09禽畜糞堆肥。
- 三、上述2項肥料已登載於本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 首頁/農糧業務/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114年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項下，各單位可自行查詢下載。



四、另依前揭作業規範規定，依年度雞糞收取量設定最高補助數量，設定比例為1：1。倘年度統計補助總量超過業者雞糞收取量之核定最高補助數量，該業者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產品，2年內均不列入本署網路登載推薦名單。

五、農糧署已建置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業系統，請寶鑫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務必按月上網登打品牌推薦產品之經銷流向（產品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詳洽鴻立資訊有限公司，客服電話02-23050038。

正本：寶鑫農業生技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鴻立資訊有限公司、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農業資源組

